



2020 太古廣場 Summer is My Happy Place 購物禮遇 -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日期由2020年5月9日至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2. 顧客須登記加入太古廣場 **above** 會員計劃方可換領購物禮遇。
 3. 顧客必須於消費即日親臨太古廣場禮品換領專櫃 (L2層, 鄰近Burberry), 並出示太古廣場商戶即日發出的電子收據及信用卡收據存根, 方可換領購物禮遇。
 4. 每張收據必須為港幣100元或以上。每張收據只可被使用一次, 收據上的金額不能分開計算作多次換領。
 5. 顧客必須出示收據正本。恕不接受複印或重印的收據。
 6. 只接受即日消費的信用卡、易辦事或銀聯收據。現金及八達通付款恕不接受。所有相關收據會被蓋上印章, 方算完成換領程序。
 7. 顧客使用之電子付款方式(信用卡、易辦事或銀聯卡)所顯示的姓名須與太古廣場 **above** 會員計劃的登記姓名一致, 方可換領購物禮遇。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於換領過程中要求顧客出示相關信用卡作核對之用。
 8. 每位顧客每日最多只限換領購物禮遇一次。禮品數量有限, 換完即止。
 9. 週末額外禮遇只適用於 5月9日至31日期間於星期六及星期日並已換領是次Summer is My Happy Place購物禮遇之消費。
 10. 只限 5月9日至31日期間累積消費滿港幣 40,000元或以上方可享 40,000 **above** 額外積分。每位會員只可換領額外積分一次。每張收據必須為港幣100元或以上。Van Cleef & Arpels太古廣場商舖消費收據不得用作參與是次 **above** 積分獎賞。額外積分只能在積分完成調整後使用。
 11. 所有積分將於兌換購物禮遇後 48小時內直接存入顧客其 **above** 會員賬戶而不會另作通知。
 12. 商舖禮券、代用券及現金券、會籍及服務計劃的消費、銀行服務、電訊服務、停車場、酒店、慈善捐款、兌換或退款發票、增值咭及增值服務、任何預訂貨品或餐飲之可退款及 / 或非全數繳付訂金、在任何商戶之八達通增值、在各食肆之私人或公務宴會、太古廣場一座及二座辦公樓、太古廣場三期及星街小區商店之交易皆不可用作參與是次推廣。
 13. 換領之購物禮遇不可退款、兌換現金或其他服務或產品。
 14. 如收據已被蓋上印章, 太古廣場商戶有權拒絕相關交易之退款。如顧客進行任何退款後之總消費金額低於上述門檻, 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權要求顧客退還已換領之購物禮遇。
 15. 太古廣場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加是次推廣活動。銷售人員不得代顧客兌換任何購物禮遇。
 16. 個人資料收集只供太古廣場推廣部作聯絡及資料核實用途, 所有資料會絕對保密。在得到顧客的同意下, 聯絡資料亦會用作傳送推廣訊息及資料予顧客。
 17. 對於換領購物禮遇之質量, 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8.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純屬自願性質, 一切因本推廣活動或任何購物禮遇對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所構成或引致之爭議、責任、損失、損害、索償或成本概與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無關。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9. 參加此推廣活動代表參加者明白, 接受及願意遵守是次推廣及購物禮遇之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條款及細則之情況, 或任何不誠實及 / 或造假行為, 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權利立即取消其購物禮遇而毋須另行通知。
 20. 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更改優惠、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21. 如有任何爭議, 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